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
於112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發布，
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
測繪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